

# 2020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公章）：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局

单位负责人（签章）：陈新远

填报人：李忠惠

联系电话：0755-28336267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主要职能

深圳市大鹏新区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局（以下简称“我局”）是大鹏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下设机构。

我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新区党工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如下：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棚户区改造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并结合新区实际，组织编制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配套政策及规范性指引。

2. 组织编制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指导、协调、统筹新区城市更新、土地整备、公共设施房屋征收工作。

3. 负责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和规划的审查、报批或审批。负责申报辖区城市更新标图建库范围。负责城市更新单元旧屋村认定、土地建筑物权属认定、土地信息核查、历史用地处置。负责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资格确认，统筹协调城市更新项目的实施与监督。

4.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开发建设用地及其农用地转用实施方案的审核、报批工作，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5.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地价核算，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对合同落实情况进行监管。负责城市更新项目闲置土地处置工作。参与城市更新项目贡献用地的移交入库工作。

6. 负责辖区城市更新项目建设用地工程的规划管理工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负责城市更新建设项目的规划验收。

7. 负责辖区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申报，组织编制重点城市更新单元规划并报批。负责组织以公开方式选择重点城市更新单元实施市场主体，并监督实施。参与出具辖区城市更新项目房屋预售相关审查意见。

8. 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和建筑物信息核查及权属认定，专项规划审查、报批。负责建设用地报批工作，核发建设用地方案图、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负责核算项目地价，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负责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开展项目规划验收以及其他相关规划管理工作。负责将符合公共利益的棚户区改造项目申报纳入市房屋征收计划，依法开展房屋征收工作。

9. 负责新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资格认定，统筹协调组织新区原村民非商品住宅统建工作。

10. 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土地信息及现状容积率审核、报批。负责拟订土地整备利益统筹实施方案及报批。负责土地整备利益统筹相关协议审核备案。

11. 负责组织编制留用地、拆迁安置用地的规划研究方案并报批。

12. 负责对各办事处拟订的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实施方案进行初审。

13. 组织拟订房屋征收范围，发布征收提示，并提请新区管委会发布征收决定和征收补偿决定，并组织实施。

14. 负责处理城市更新、土地整备（房屋征收）工作中涉及的行政复议、诉讼及信访维稳工作。

15. 负责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

16. 完成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 **1. 年度总体工作**

2020 年度总体工作为：

抢抓粤港澳大湾区和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的重大战略发展机遇，对标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要求，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统建上楼“三驾马车”马不停蹄、齐头并进，近期通过土地整备大方案、大兵团作战，大力推动葵新-官湖、溪涌、土洋、水头沙利益统筹以及河道整治等重点项目，中远期通过大规划、大片区统筹推进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打造葵涌中心区、南澳墟镇、大鹏所城、杨梅坑、西涌等城市精品，为高质量“美丽大鹏”和“一标五区”建设提供坚实空间保障。

## 2. 重点工作任务

(1) 根据大鹏新区党工委重点工作一览表，我局 2020 年共需完成 6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积极推动大湾区国际渔业交易中心项目规划建设。
2	全力推进土地整备工作，释放集中连片产业空间，年内启动 11 个重点土地整备任务，释放 100 公顷空间。
3	着力推进葵涌中心、大鹏中心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力争供地 5 公顷。
4	加快大鹏街道国际化街区建设，优化规划设计，营造国际语言环境，提升公共服务国际化水平。
5	全面推进儿童友好型城区建设，“从一米高度看城市”，打造一批儿童友好型社区、医院、公园、图书馆和创新实践基地，加快建设新区儿童公园，为孩子们提供更多快乐成长空间。
6	推动统建项目开发建设规范化、制度化、健康化。

(2) 根据大鹏新区管委会重点工作一览表，我局 2020 年共需完成 14 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完成旅游项目乐园、酒店用地出让。
2	全面启动 11 大土地整备任务，释放土地空间约 100 公顷。
3	推动溪涌、葵新-官湖、水头、水头沙片区利益统筹，为地铁 8 号线延长线、环城西路、坪西路、南澳旅游码头等重大交通项目提供用地保障。
4	实施土洋、大网前、官湖等土地整备项目，为重大产业项目保障用地。
5	启动杨梅坑片区、南澳墟镇、大鹏所城土地整备工作，为旅游业提供高端发展空间。
6	完成东部海堤重建工程项目，保障民生基础设施实施。
7	全年实现城市更新用地供给 5 公顷。

序号	工作任务
8	全面推动南澳大酒店、葵涌综合市场二期、溪涌片区3个项目的规划调整。
9	全面推动4个更新单元规划审批。
10	推动4个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确认和土地出让。
11	推动南澳大酒店、大鹏第二工业区A区2个项目开工建设。
12	保持查违高压态势，坚持疏堵结合，确保违建“零增量”和查违指标完成率稳居全市前列。
13	紧抓统建上楼工作，确保王母、水头、西涌、岭澳、鹏城社区5个重点统建项目全部具备开建条件，其中2个动工建设。
14	通过增设临时停车场、增配车位、规范停车等措施，有效缓解城中村停车难问题。

(3) 根据高质量“美丽大鹏”建设重点项目一览表，我局2020年共需完成3项重点工作任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工作任务
1	深入开展“拓展空间保障发展”十大专项行动，促进城市可持续发展。
2	加大城市更新和旧工业区改造力度。
3	抢抓国家省市建设特色小（城）镇发展机遇，发挥现有生态、人文等优势，将南澳墟镇打造成为特色鲜明的滨海旅游小镇。

### (三) 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预算管理工作手册》、《2020年度行政事业单位预算定额和开支标准》、《大鹏新区2020年部门预算和2020—2022年中期财政规划编制方案》的通知（深鹏发财[2019]326号）的要求，遵循统筹兼顾、勤俭节约、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 1. 预算编制的合理性与规范性

在 2020 年预算编制工作中，我局围绕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决策部署，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具体表现在：

（1）财权与事权相一致：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预算编制主体为资金支配使用的单位，实行“谁支配使用谁编制预算，按业务职责分工归口管理”的预算编制规则，我局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部门预算编制指引的内容，全力落实党工委、管委会总体工作部署，按照区财政的指导，合理、规范地开展预算编制工作；

（2）部门预算资金分配合理：部门预算支出分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其中：①人员经费按新区人事部门核定的工资、津贴等数额按时序进度均衡发放；公用经费按财政部门制定的相关支出定额标准严格审核后据实支出。②项目支出按项目执行主体落实到业务科室，并明确具体负责人，做到有计划、有步骤地执行年度预算。

（3）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我局结合项目的要求详细填报功能科目、经济科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项目之间未频繁调剂；

（4）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按照实际需要编制：各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及年度工作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合理编制本单位经费预算。

## 2. 绩效目标设置的完整性与明确性

2020年我局共有3个项目纳入绩效管理,明细如下:

2020年部门预算绩效管理项目情况表

金额: 万元

序号	实施单位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1	新区城市更新和 土地整备局	一般管理事务	1,161.05
2		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业务	770.15
3		财政专项资金	24.00
<b>合计</b>			<b>1,955.20</b>

上述项目均严格按照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的要求填报,其中完整性和明确性情况如下:

(1) 绩效目标完整性: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每个项目完整填报了测算依据、年度资金支出进度方面的投入指标; 填报了数量、质量、工作时效方面的产出指标; 填报了经济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的效益指标。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20年, 上述项目设定的绩效目标值较为清晰, 具体如下:

序号	明确内容	具体情况
1	体现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效益指标	主要从对社会、经济、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影响方面, 进行细化效益指标
2	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各项指标目标值的依据主要包括标准规范、以往经验, 较为充分, 符合客观实际。
3	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	填报的目标值尽可能量化

**(四) 2020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 财政拨款资金支出情况

2020年我局年初预算数4,336.67万元，2020年调整预算数6,649.84万元，2020年实际支出数4,494.53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284.31万元，项目支出3,210.22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支出性质）			
支出性质分类	年初预算数(万元)	调整预算数(万元)	部门决算数(万元)
一、基本支出	1,381.47	1,284.45	1,284.31
人员经费	1,290.38	1,203.15	1,203.04
日常公用经费	91.09	81.30	81.27
二、项目支出	2,955.20	5,365.39	3,210.22
基本建设类项目	1,000.00	1,318.66	1,265.42
总计	4,336.67	6,649.84	4,494.53

### (2) 政府采购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政府采购执行率的计算方法如下：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根据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2020年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为0.60万元，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为0.60万元。

政府采购执行率=（0.60/0.60）\*100%=100.00%

### (3) 财务合规性

2020年我局资金支出规范，包括各项支出均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均符合有关制度规定，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

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情况；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重大项目支出经过评估论证和必要决策程序。

#### （4）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2020年2月7日我局在门户网站对2020年部门预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部门概况、部门预算收支总体情况、部门预算支出具体情况、政府采购预算情况、“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情况、部门预算绩效管理情况以及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总表等15张预算相关表格。

同年9月28日对2019年决算信息进行了公开，公开的内容包括单位概况、2019年度部门决算表（8张）、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等。

目前2020年度部门决算表尚未批复，暂未公开。

## 2. 项目管理

### （1）项目实施程序

2020年度我局项目支出实施过程规范，项目设立、调整均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实施、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

### （2）项目监管

我局均建立有效管理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

## 3. 资产管理

### （1）资产管理安全性

我局实物资产安排专人管理，固定资产实物管理按部门

分类，实行分级负责，责任到人、一物一卡。固定资产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基本能够保证国有资产的安全完整。

#### （2）固定资产利用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228.14 万元。年末实际在用资产为 228.1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00%。

### 4. 人员管理

####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2020 年我局在编人数为 32 人，核定编制数为 38 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为 84.20%，财政供养人员数量控制合理。

#### （2）编外人员控制率

2020 年我局雇员和临聘人员（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为 32 人，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为 64 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50.00%，编外人员控制率超过 10.00%。

### 5. 制度管理

我局根据国家相关法规和内部控制制度文件汇编，建立健全事前审核、事中监控、事后检查等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从制度和程序上严把资金使用、管理、绩效等各环节关口，堵塞漏洞、消除隐患，切实加强资金监管。

## 二、部门（单位）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 （一）主要履职目标

2020 年，我局坚定不移贯彻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决策部

署，2020年主要目标如下：

1. 全力推动土地整備工作，要充分利用土地整備、利益统筹、更新研究、房屋征拆等治理手段，为新区突破交通桎梏、加快重大项目落地、打造特色旅游名片提供用地保障。一是第一季度完成2019年三大土地整備项目的收尾工作。二是全面启动2020年11大重点土地整備工作。大力推动多个利益统筹项目，分别为地铁8号线、环城西路、坪西路、南澳旅游码头等4个重大交通项目提供约78公顷用地保障；开展大湾区国际渔业（金枪鱼）交易中心、国家海洋科考中心、中石油深圳LNG应急调峰站外输管道首站等地块土地整備工作，为国家重点项目提供约46公顷用地保障，促进新区产业腾飞；启动杨梅坑片区实施路径选择及安置用地选址研究、南澳墟镇有机更新试点研究和大鹏所城活化路径研究，提升新区城市风貌和文化价值，加快建设世界级滨海生态旅游度假区。

2. 按照城市更新“十三五”规划，确定新区城市更新总体目标、发展方向、实施时序和综合策略，打造具有大鹏特色的城市典范。一是坚持规划引领，强化片区统筹。开展“十四五”规划前期研究工作，以法定图则为基础，合理划分单元，优化用地布局，科学确定实施时序，统筹捆绑落实重要公共利益用地、公共设施配套、搬迁补偿安置责任，避免城市更新项目碎片化。二是做好调查摸底，加快计划立项。按照城市更新片区统筹研究结果和优先推进及负面管理清单，

优先推进新区中心城区、成熟度高、可快速推进、落实政府拆迁和完善公共配套的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工作，推动捷德纺织厂、美的工业区等一批城市更新单元的计划立项。三是全过程、全链条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完成3个城市更新项目的专项规划调整；力争4个城市更新项目通过专项规划审批；启动4个城市更新项目的土地出让工作，力争实现城市更新用地供给5公顷；启动3个城市更新项目开工建设；深入研究并推动解决6个城市更新项目的历史遗留问题。

3. 切实抓好统建上楼工作，在保障改善民生上要有新突破。一是完善顶层设计，理顺长效工作机制。出台原村民统建1+N系列政策文件，引导统建项目开发建设走向规范化、制度化、健康化的轨道。明晰办事处、社区、新区各相关单位的权责界限，形成“上下贯通，职责明确，协调合作”的工作机制。二是系统深入推进，彻底解决民生热点。制定2020年度原村民统建重点项目推进计划，完善考核督办机制，落实统筹协调职责。确保王母、水头、西涌、岭澳、鹏城社区5个重点统建项目的中2个开工建设，力争3-5年内系统解决统建楼民生热点。三是做好统筹谋划，打造统建标杆项目。全方位深层次介入葵涌中心区整体统建项目，会同葵涌办事处完成三溪、高源、葵丰、土洋社区统建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建设高品质高标准的宜居社区，打造具有示范性的统建标杆。

## **（二）主要履职情况**

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坚强有力的领导下，2020年我局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出席深圳经济特区建立 40 周年庆祝大会和视察广东、深圳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抢抓“双区驱动”和综合改革试点重大历史机遇，深刻认识新形势下国土空间提质增效的重要意义，抓重点、破难点、强优势、补短板，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为新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实的空间保障。主要工作成效表现在以下四个方面：

1. 在土地整备工作方面，我局完成三大土地整备项目，释放 363 公顷土地资源。我局正式实施葵新一官湖、水头沙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释放 20 公顷土地资源，有力保障环城西路、盐坝市政化改造、南澳码头等项目的用地需求。

2. 在城市更新工作方面，我局加快城市更新单元计划立项，完成 11 个城市更新单元计划审查，新增拆除重建用地规模共计约 71.5 公顷，实现自 2016 年“强区放权”以来“零”的突破；我局全链条、全过程推动 33 个城市更新项目实施；超额完成市“十大专项行动”考核任务，完成旧工业区综合整治任务 33.83 万平方米，目标完成率 211%。

3. 在抓好改善民生福祉工作方面，我局分类推进统建上楼项目，今年实现西涌、王母 2 个统建项目开工建设，累积可解决 6 个社区 759 户居民统建安置问题。我局通过城市更新、土地整备等方式补齐新区民生短板，目前已批规划的 16 个更新项目，未来将为新区规划保障性住房 11.96 万平方米，约 2300 套；同时，我局积极推进市二十三高级中学项目用地

清理工作，逐步增强协调发展理念，在城市更新和土地整备项目实施过程中树立以生态环境开发为导向的 EOD 模式，落实海绵城市建设指标，优化土壤环境管理，推动生态文明建设迈上新台阶。

4. 依法依规，稳妥做好更新整备系统整体谋划，顶层设计再促体制机制有力运行。一是出台新区征地拆迁工作政策汇编。推出《大鹏新区房屋征拆项目政策汇编》。二是出台征地拆迁补偿与案例汇编。参照市级政策法规及其他区通行做法，出台区级普适性政策。三是完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加快编制城市更新“1+N”政策体系，探索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共同提升城市品质。四是加快出台《原村民统建“1+N”政策》。加快完善统建办法、统建代建操作办法、统建资金扶持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同时积极开展安置房管理制度及规划研究。

5. 氛围营造，注重发挥宣传的先导和引领作用，释放新区开发建设加速强烈信号。一是注重发挥宣传的先导和引领作用，采用微视频、动画、图解、直播等多种新媒体表现手段，鲜活生动报道了项目规划展示、重点项目动态、政策法规解读等方面共计 2419 篇动态，释放出大鹏新区建设发展加速、城市品质提升步入“快车道”的强烈信号。二是持续开展“更新整备政策大讲堂”，各科室负责人作为主讲人，赴各办事处轮番开讲 9 场专题，讲课主题覆盖更新、整备、统建多个不同领域，有效帮助基层进一步了解政策、运用政策。

###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 1. 经济性方面

##### （1）“三公”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三公”经费预算数18.00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4.5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13.5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2020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5.49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5.49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30.50%，我局“三公”经费开支手续齐全，票据规范。

#####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2020年度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81.30万元，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81.27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99.96%。

#### 2. 效率性方面

##### （1）预算执行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其中，季度末执行率=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季度末序时进度×100%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22.11%，一季度执行率为 $22.11\% \div 25\% \times 100\% = 88.44\%$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

度为 58.22%，二季度执行率为  $58.22\% \div 50\% \times 100\% = 116.44\%$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1-9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85.69%，三季度执行率为  $85.69\% \div 75\% \times 100\% = 114.25\%$ ；

根据预算执行情况表，我局 1-12 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 99.98%，四季度执行率为  $99.98\% \div 100\% \times 100\% = 99.98\%$ ；

全年平均执行率 =  $(88.44\% + 116.44\% + 114.25\% + 99.98\%) \div 4 = 104.78\%$ 。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紧紧围绕党工委、管委会重点工作部署和相关要求，以坚持目标、需求、质量为导向，立足单位发展实际，顺利完成了本年度工作。

## (3) 项目完成及时性

2020 年度，我局认真落实绩效管理目标，根据年初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围绕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工作部署，积极履行职责，强化管理，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

## 3. 效果性方面

**(1) 加快构建系统完备、流程顺畅、运行高效、科学规范、执行有力的政策体系。**

出台新区征地拆迁工作政策汇编。推出《大鹏新区房屋征拆项目政策汇编》；出台征地拆迁补偿与案例汇编；完善城市更新规划实施体系，编制《大鹏新区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城市更新项目内及周边公共设施管理规定》。

**(2) 攻坚土地整备保障重大项目落地成绩斐然。**

发起 24 大重点整备项目集中攻坚行动，为海洋大学等项目落地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正式实施葵新-官湖、水头沙片区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有力保障环城西路、盐坝市政化改造等项目的用地需求。

### **（3）扎实推进河流道路等征拆项目。**

我局累计完成 21 条河道共计 13.2 万平方米房屋征拆及 31.12 公顷土地征转，有效保障了王母河、鹏城河等河道综合整治项目的实施。

#### **4. 公平性方面**

我局拓展了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制定了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更好地服务人民群众。2020 年度，我局收到“12345”热线交办件 25 件，全部按时按规办结。

###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我局 2020 年年初预算为 4,336.67 万元，预算调整后为 4,529.78 万元，1-12 月累计支出 4,528.89 万元，预算支出完成率为 99.98%。

我局建立健全了预算管理规章制度，各部门严格按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做好当年预算编制工作，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做到合理安排各项资金，重点保障基本支出，按轻重缓急顺序原则，优先安排了我局事业发展中关系民生与稳定的项目，切实优化资源配置，提高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

## **(二)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存在中期调整预算较大的情况。

我局 2020 年政府采购项目支出预算 66.00 万元，中期预算调减 65.40 万元，调整后的政府项目预算数为 0.60 万元，预算调减率 99.09%，预算调整的幅度较大。

改进措施：预算编制前对申报项目进行深入研究及论证，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将经费预算进行细化，将预算编细编实，避免中期出现预算调整过大的情况。

## **(三) 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1. 增强绩效管理责任意识，将绩效管理工作纳入常态，完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相关制度（含绩效奖惩制度），结合绩效考评结果对业务部门及相关人员进行奖惩，充分调动全员参与绩效指标体系制定和开展绩效评价工作的积极性和责任感。

2. 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结合项目实际需求及工作目标，综合物价水平，社会保障规定、费用成本及财政支付能力等因素，根据厉行节约的原则科学测算，合理申报预算需求，以提高项目支出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避免中期对预算进行大幅度调整，切实维护预算的权威性和严肃性。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详见下表。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部门决策	25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新区党工委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 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新区党工委管委会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2. 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3. 专项资金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4. 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5. 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0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2. 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00	
				绩效目标完整性	8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 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8分）；2. 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8.00

		目标设置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li> <li>2. 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li> <li>3. 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li> <li>4. 绩效目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li> <li>5. 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li> </ol>	7.0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X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X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li> <li>2.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li> </ol>	2.00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li> <li>2. 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li> <li>3. 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li> <li>4. 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li> </ol>	3.00

部门管理	20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 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 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一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 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00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都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关手续等。	1. 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00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新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 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 各主管部门按照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00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配置合理、保存完整，账实相符（1分）； 2. 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00

		资产管理	3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1. 固定资产利用率≥90%的，得1分； 2. 90%>固定资产利用率≥75%的，得0.7分； 3. 75%>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4分； 4. 固定资产利用率<60%的，得0分。	1.00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1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100%的，得0分。	1.00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 比率<5%的，得1分； 2. 5%≤比率≤10%的，得0.5分； 3. 比率>10%的，得0分。	0.00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 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关凯、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 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 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及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00

部门绩效	55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p>1. “三公”经费控制=“三公”经费实际支出/“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X100%</p> <p>(1) “三公”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三公”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三公”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p>2.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X100%</p> <p>(1)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lt;90%的，得3分；</p> <p>(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得2分；</p> <p>(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gt;100%的，得0分。</p>	5.00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p>1. 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25%）X1分；</p> <p>2. 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50%）X1分；</p> <p>3. 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75%）X1分；</p> <p>4. 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100%）X1分；</p> <p>5. 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X2分</p> <p>其中：全年平均执行率=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p>	5.8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新区党工委管委会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扣完为止。注：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00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p>1. 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p> <p>2. 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本指标得分=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X6分。</p>	6.00

		效果性	20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及可持续影响等	20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单位）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方面，至少选择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18.00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 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 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 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0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众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照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 满意度 $\geq$ 95%，得6分； 2. $90\% \leq$ 满意度 $< 95\%$ 的，得4分； 3. $80\% \leq$ 满意度 $< 90\%$ 的，得2分； 4. 满意度 $< 80\%$ 的，得1分。	6.00
总分	100		100		100			95.88